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0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4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14500092



書影錄 卷之三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32 號

聲 請 人 吳維莉

訴訟代理人 徐睿謙律師

黃云宣律師

陸致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聲請再審事件，對第二審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簡抗字第 4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所提再抗告得受利益未逾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係不得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為由，予以駁回。惟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不僅無視家事非訟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性質上有所區分，忽略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第 2 項及非訟事件法第 45 條第 1 項，已分別就家事非訟事件再抗告之要件及事由定有明文；並將屬於受扶養權利人身份上專屬權利，而應為非財產權爭議之扶養事件，予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關於上訴利益數額限制之規定；又不採法院實務曾認家事非訟扶養事件不應受前揭上訴利益數額限制之見解。故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保障平等權與訴訟權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因遭家族成員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聲再抗更一字第 1 號民事裁定關於認聲請人應返還代墊扶養費用 16 萬 8,376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不服，提起再抗告，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依據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及非訟事件法第 46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關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所得受之利益未逾 150 萬元者不得上訴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之，聲請人之再抗告所得受利益未逾 150 萬元，係屬不得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等理由，而認聲請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就上揭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是否屬非財產權事件，以及家事非訟事件應否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上訴第三審法院之規定，泛予爭議，並逕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之指摘，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據

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33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7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34 號

聲 請 人 陸泰陽

送達代收人 蔡淇誼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數罪，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550 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9 年，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80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再抗告至最高法院，經該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94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亦已侵害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23 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

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亦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35 號

聲 請 人 吳美華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8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前因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撤字第 3 號民事裁定認聲請人所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已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而以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嗣聲請人持前開民事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8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受理，聲請人再持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查復系爭裁定對聲請人該次聲請意旨是否理解有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陳，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